每位研習老師填寫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科系 | 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人聯絡方式 | 1.電話： 2.手機:3.E-mail： |
| 到校任職時間 | 年 月 日 |  □本人於到職日起至申請日期 年內確無實際任職於產業界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1年以上之經驗。 |
| 申請研習服務類別 |  □深度實務研習 □深耕服務(半年) □深耕服務(一年) |
| 研習服務期間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，共計　　工作天 |
| 公民營機構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公民營機構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公民營機構資料 | 1.常雇員工人數：2.成立日期：3.資本額：新台幣 萬元4.所屬產業別：□工程(光、機、電、化工與土木建築)□商業管理□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 □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□觀光餐旅服務□其他(請說明: ) 5.主要營業項目（請分列）： |
| 教師專長領域 |  |  |  |
| 教師授課名稱 |  |  |  |
| 教師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年度 |  | 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1.申請書 □2.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□3.契約書一式三份 |
| 申請人 | 科主任 | 技合處主任 |
|  |  |  |
| 教務處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1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每位研習老師填寫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科系 | 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研習服務類別 | □深度研習 □深耕服務(半年) □深耕服務(一年) |
| 研習/服務期間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，共計　　工作天 |
| 公民營企業名稱 |  |
| 實習機構提供研習/服務人員之協助項目 |  |
| （請以標楷體12字號書寫）1. 研習服務目標：
2. 研習服務主題：
3. 研習服務機構簡介：
4. 研習服務時間地點：
5. 研習服務人員規劃：
6. 研習服務課程規劃(請詳述每日、每週課程規劃)：
7. 研習服務預期效益(請分別詳述質化、量化)：
 |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 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

團隊負責人填寫

立同意書人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甲方)

 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爰甲、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(研習/服務名稱)(以下簡稱本研習/服務)，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，辦理後續相關研習/服務作業，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負責研習/服務計畫內容。
2. 乙方同意提供研習/服務場所、設備等。
3. 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、乙雙方之合作意願，其他執行細則，待本研習/服務計畫審查通過後，甲、乙雙方另行約定。
4. 連絡及通知：

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：

 職稱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：

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：

 職稱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：

立同意書人

學校名稱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代表人： 黃柏翔

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

企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3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機構名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團隊負責人填寫 |  |
| 機構名稱 |  |  負 責 人 |  |
| 聯 絡 人 |  |
| 地 址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資本額 |  | 員工人數 | 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 |
| 公司簡介 |  |
| 預計研習服務主題 |  |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4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評估參考書表

團隊負責人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
| 機構名稱 |   |
| 研習服務計畫主題 |  |
| 評估時間 |  |
| 評估項目： |  |
| 1.研習機構之執行力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2.研習機構聲望口碑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3.研習機構參與意願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4.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5.研習主題實務性及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整體評分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結論推薦 □ 不推薦 |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0-05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團隊負責人填寫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契約書(深度實務研習)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/服務（以下簡稱本研習/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乙方提供研習/服務措施，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第一條 研習/服務期間

1. 本研習/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，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限內提

 出有關資料，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以變更一次為原則，延長後仍以寒暑假

 期間為限。

第二條 研習/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。乙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三條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，並於申請書內載明。

第四條 成果發表

丙方應於本研習/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。

第五條 終止契約

* 1.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	2. 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六條　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1條所載研習/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○○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**乙 方**：□□□□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印信)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□□□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6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深耕老師填寫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(深耕服務-半年)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/服務（以下簡稱本研習/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乙方提供研習/服務措施，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第一條 研習/服務期間

一、本研習/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，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限內提

 出有關資料，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以變更一次為原則，延長後仍以寒暑假

 期間為限。

第二條 研習/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。乙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三條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，並於申請書內載明。

第四條 成果發表

丙方應於本研習/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。

第五條 產學合作

 一、乙方須於研習期程內以回饋精神與甲方簽訂產學合作案，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

 萬元。

 二、丙方須於研習期程結束3個月內，完成乙方與甲方簽訂產學合作案。

第六條 終止契約

一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　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1條所載研習/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○○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**乙 方**：□□□□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印信)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□□□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7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

深耕老師填寫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(深耕服務一年)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/服務（以下簡稱本研習/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乙方提供研習/服務措施，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第一條 研習/服務期間

一、本研習/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，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限內提

 出有關資料，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以變更一次為原則，延長後仍以寒暑假

 期間為限。

第二條 研習/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。乙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三條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，並於申請書內載明。

第四條 成果發表

丙方應於本研習/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。

第五條 產學合作

 一、乙方須於研習期程內以回饋精神與甲方簽訂產學合作案，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

 萬元。

 二、丙方須於研習期程結束3個月內，完成乙方與甲方簽訂產學合作案。

第六條 終止契約

一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　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1條所載研習/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○○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**乙 方**：□□□□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印信)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□□□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

表 單 編號:IC-250-23-08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/6/22

保存期限:10年